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亞運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0523 版面 二版

《問題關鍵》

# 我有資格申辦亞運

## 1981年洛桑協議 第三款明文記載

●大陸以我違反和國際奧會簽署的協議為由，要求亞洲奧會撤銷高雄市申辦資格；事實上，這分協議中明白規定我享有與其他國家奧會完全相同的地位和權利，不容蔑視、剝奪。

這項協議源於大陸從五〇年代起排擠我在國際奧會會員資格，我國籍國際奧會委員徐亨於一九八〇年行二十七日向洛桑法院提

出訴訟，經判決獲勝，但國際奧會不願遵從，又以修改憲章、混淆函電等手段，使我不及將團歌、團旗、團名送國際奧會執委會核定，而被排除於八〇年奧運會門外。

至次年沙馬瑞奇接掌國際奧會後，徐亨、我奧會主席沈家銘數度與之磋商後才達成讓我恢復會籍的協議，於三月二十三日在洛桑正式簽署，成為所謂的「洛桑模式」或「奧會模式」。

協議書分「協議基礎」（引用國際奧會憲章相關條文）、「實質條款」兩部分；「實質條款」

共四款，前兩款明訂我奧會名稱為「中華台北」、核准會旗及標誌，第四款是國際奧會協助我加入或恢復國際總會會籍。

最重要是第三款，即大陸在亞洲奧會執委會中引述的部分，「國際奧會確保中華台北奧會今後參加奧運會及其他國際奧會所舉辦之活動，享有與所有國家奧會完全相同之地位與權利」；大陸的說法是條文只明訂「參加」，「申辦」當然不行，其實是斷章取義為反對而反對。

(鄭清煌)

